
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

執行注意事項

1. 每校每年需辦理一次數位學習的公開觀課活動，公開課日期請預先至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官網填報。

([https://elearning.hlc.edu.tw/modules/tad_form/index.php?op=sig
n&ofsn=2](https://elearning.hlc.edu.tw/modules/tad_form/index.php?op=sig&ofsn=2))

2. 需於 113 年對校內所有編制內教師完成 A1、A2，可以於下方連結查詢已通過教師，如有疑問歡迎聯繫(112 年請達到 90%)。

https://elearning.hlc.edu.tw/modules/jill_query/index.php?qsn=45

3. 每年至少有 10%的教師完成數位素養相關研習，可以至教育部磨課師平台參與非同步研習。

[https://elearning.hlc.edu.tw/modules/tad_book3/page.php?tbsn=2
&tbdsn=18](https://elearning.hlc.edu.tw/modules/tad_book3/page.php?tbsn=2&tbdsn=18)

4. 各校網管人員需參與教育網路中心辦理之網管研習。
5. 實施及融入數位學習的教學模式，可參考數位教學指引。
6. 需配合教育處辦理成效評估及其他表單填報等。